建设单位名称	宝玛克(合肥)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夏阁园区云华大道与朝阳山路交叉口宝玛克(合肥)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
评价报告名称	宝玛克(合肥)科技有限公司三期扩产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项目简介	宝玛克(合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4月，注册资本为56822.055138万人民币，为宝钢金属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厂址位于合肥市巢湖市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夏阁园区云华大道与朝阳山路交叉口，经营范围包括从事新材料、汽车部件、精密型材、机械设备、模具、检具、夹具、工具的开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 根据宝钢金属2019-2025年发展规划，为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并结合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宝钢金属对总体定位进行战略性调整，聚焦中高端产品，坚持内涵式发展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整合资源，培育和提升核心能力，完善制造体系，并通过兼并、收购、新建等灵活方式适度扩张，力求在国内占据领先地位。面向轻量化和智能制造的发展需求，强化柔性化制造体系、运营体系、协同式研发体系建设，努力成为客户值得信赖的供应商。 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和市场培育，宝钢金属在众多制品业务中，选定冷弯定制型材业务作为今后规模化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而目前在上海发展定制型材业务的管理成本较高且现有宝山厂区规模发展受限等，急需寻找到一个可规模化发展的生产场地。 鉴于以上多方面的发展需要，经多地考察调研，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决定成立宝玛克(合肥)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拟选址于合肥市巢湖市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夏阁园区，新建巢湖轻量化项目，目前已投资35275.71万元，建设汽车部件车间、定制型材车间和办公楼及食堂等。本期拟建项目宝玛克(合肥)科技有限公司三期扩产项目(以下简称“拟建项目”)建于企业现有厂区生产车间内，已于2022年4月3日取得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项目的备案批复（居开技改字〔2022〕6号）。三期扩产项目总投资3349.29万元，新增工艺设备32台套，主要工艺包括：机加工、铝弧焊、点焊、拉铆、压铆等，主要设备有：CNC加工中心（三轴/五轴）、CMT铝弧焊工作站、钢点焊作站、烟气除尘设备等。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12万套蔚来汽车PEGASUS项目13个总成生产能力。

	本项目不包括厂区已建成且投入生产的配套的公辅工程(实验室、配电房、空压机房和给排水、供电系统)以及办公生活设施(食堂和办公楼及其他生活设施)，公辅工程和办公生活设施为拟建项目依托；故本次不另行设计；本项目手工补焊、热处理（时效炉）设备与工艺、人员依托现有，故本次不另行设计
建设单位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综合部
评价过程	我公司依据防护设施设计方案启动评价工作，相继开展了防护设施设计报告编制及内审，并于 2022.11.26 通过了建设单位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
影像资料	
评价结论与建议	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规定的要求，拟建项目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项制造业中(二十四)C36 汽车制造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程度严重建设项目。 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针对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采用多种职

	业卫生防护措施，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操作环境中粉尘、氮氧化物、臭氧、一氧化碳浓度预测能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因素》（GBZ 2.1-2019）标准要求；除少量噪声作业场所外，其它作业场所噪声、高温、电焊弧光物理因素强度预测能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标准要求。 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参考本次设计各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性能参数指标，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总体职业卫生防治措施应满足国家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除进一步抓好职业卫生管理等环节外，尤其要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技术培训及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操作人员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操作人员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正确穿戴个人防护用品。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技术培训和职业卫生培训，以确保操作人员身体健康。同时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及时发现职业禁忌证和疑似职业病病例，以采取有效防控措施。 6.3 建议 （1）本报告评审通过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的规定，形成书面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过程报告并存档备查。 （2)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评审通过的设计和有关规定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采购和施工。 （3）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在完成评审后，项目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变更的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 （4）该项目完工后，需要进行试运行的，其配套建设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或者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5）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和保养，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6）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当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项目，并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2.11.26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设计》通过技术评审。编制单位按照上述建议及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对《设计》进行修改，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